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54號

原告 彭玉琴

戴保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被告 金扶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銘洋

被告 富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秀澤

被告 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圓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扶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95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，而系爭房屋前經本院強制執行拍賣，原告於115年3月10日分別以71萬元、84萬元、80萬元拍定（僅房屋部分，不含土地之拍定金額）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此與本件起訴日期115年4月29日時間相近，該拍賣價格應可採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5萬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4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
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8日止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萬0,441元【計算式：42,491元 $\times$ (1+4/30) $\times$ 2 $\times$ 3=288,9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3萬8,9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,38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8,995元後，尚應補繳3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第一項聲明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○○路0段0號11樓之9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1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2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第二項聲明	被告金扶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5年3月25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42,491元。
第三項聲明	被告富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5年3月25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42,491元。
第四項聲明	被告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5年3月25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42,491元。